
弘盛铜业化工片区酸性废水处理站中和渣减量化中试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因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生产需要，我司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下列标的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 2024 年 05 月 06 日 14 时 00 分前将采购文件递交，并进行单一来源谈判。

第一章 技术文件

一、主要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要求

1、服务内容

1.1 运营项目名称：弘盛铜业化工片区酸性废水处理站中和渣减量化中试技术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新港物流工业区海洲大道 68 号（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厂内）。

1.3 服务界区和内容：

1.3.1 服务界区

具体负责甲方酸性废水处理站中和工序单边（一段、二段）中试期间的工艺和生产工作，包括配套的药剂供应、设备供货、安装调试、供货设备的维护维修、环保指标控制等相关工作。中试完成后对该工艺进行分析总结，包括重金属去除效果、渣的减量化、经济性和中试结题报告等。

1.3.2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界区内的人员管理、生产运行管理、药剂投加设备操作维护维修管理、工艺管理、安全环保管理等综合性的中和渣减量化中试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人员管理：配置熟悉本岗位的足够的生产组织架构人员，[所有人员持证上岗](#)，并自觉遵守甲方管理制度。

②生产运行管理：根据系统进、出水指标要求及甲方安全生产管理的具体要求对进入系统的废水进行处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中和工段工艺控制操作；
- 生产工艺数据记录；
- 负责药剂到区域内的卸车及贮存等；
- 工艺技术指标台账、报表的编制与分析；
- 操作规程、技术规程的编写；
- 成本台账、报表的编制与分析；

③安全环保管理：建立安全环保责任制，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开展班前会，建立双重预防机制，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编制相应的安全环保应急预案制度等。

2.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2.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开始进厂服务，具体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设备安装调试、中试实施且中试报告经甲方审核认定后（中试工期不低于 30 天，不包括设备安装、调试时间）。

2.2 服务地点：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新港物流工业区海洲大道 68 号（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厂内）。

二、技术性能要求及考核

3.1 技术性能要求

①进水要求

废水量：1500m ³ /d（单系列）					
主要成分	Cu	As	Cd	Pb	H ₂ SO ₄
g/L	≤0.2	≤0.2	≤0.05	≤0.2	≤120

②出水要求

在以上进水水质指标情况下，按甲方实际生产处理废水量，并确保出水指标

及其它经济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指标
1	二段浓密机出口含砷	mg/L	≤0.5
2	二段浓密机出口含铜	mg/L	≤0.5
3	二段浓密机出口含铅	mg/L	≤0.5
4	二段浓密机出口含镉	mg/L	≤0.1

3.2 考核要求

甲方按照下表要求对进、出中和工段的水样进行定期取样化验：

序号	样品名称	取样位置	测定元素	化验频次
1	酸性废水	酸性废水调节池	砷	4次/天
2			铜	
3			铅	
4			镉	
5	达标酸性 废水	二段中和浓密机 出口	砷	4次/天
6			铜	
7			铅	
8			镉	

①因乙方操作原因未达到上述设计指标要求的，甲方对乙方处以 500 元/次指标的处罚；因乙方操作原因导致的设备损毁的，由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②因乙方操作原因，导致甲方受到上级领导部门或政府监管部门通报、处罚的，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造成相关不良影响但未直接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1000 元/处的处罚。

③乙方违反国家及行业的法律法规，服务设备和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安全人员证件不齐或无证上岗的，对乙方处以 5000 元/次的处罚；

④乙方服务人员不服从甲方相关部门和现场的管理、违章、违规、不按要求穿戴劳保用品等现象，根据情形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的处罚，甲方有权提出更换现场人员。

⑤乙方服务人员不能安全、准时、准确的完成服务工作或服务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根据情形，甲方除提出更换人员外，并对乙方处以 500 元/次的处罚；

⑥乙方相关服务人员在厂区内发生滋事、斗殴、偷盗等行为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 10000 元/次的处罚，并立即停止该人员的作业；同时，甲方有权中止

与乙方合同。

⑦乙方对界区内药剂投加设备操作及维护维修管理负责，因维修维护不及时影响生产的，甲方有权按照 2000 元/次进行处罚，因维修维护不及时引起安全环保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⑧多次重复出现上述事项的，致使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根据情节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的违约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和服务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将依法追究。

三、人员配置及要求

乙方须配备完整且有经验的中试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 1 名，中试主管 1 人，安全环保专职管理员 1 名、现场操作岗位 4 名，总人数不低于 7 人。所有驻场服务人员社保手续齐全，其中项目负责人、生产主管、安全环保专职管理员、操作岗位必须为乙方正式员工，提供社保证明、用工合同，必须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与甲方单独签订安全环保管理协议，进厂服务前须提供所有服务人员社包含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证明材料。

四、甲方乙方权力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

4.1.1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对其服务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等各项规章制度要求的培训落实，并记录在案。

4.1.2 对乙方服务区域内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及处罚，并限期乙方整改。

4.1.3 若由于乙方人员能力或数量不足等原因，导致试验工作不能及时有效开展，甲方有权调用其它资源或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服务人员来完成现场的工作，由此而发生的人员调拨、借用、聘用等费用和工期延误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1.4 有权要求乙方清退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各项规章制度以及损害甲方利益行为的服务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现场不合适的项目负责人。

4.1.5 在服务界区范围内有权要求乙方就紧急任务提供充足的人员配置，积极配合完成任务事宜。

4.2 甲方的义务

4.2.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4.2.2 甲方协助乙方按规定办理乙方进厂服务人员、工器具和物料的厂区出入证的申领手续。

4.2.3 甲方免费提供运营生产及办公所用的水、电、风、气等。

4.2.4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费用由乙方自担。

4.3 乙方的权利

4.3.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在紧急状态下先确保人身安全。

4.3.3 因进水水质超过约定标准致使出水未到要求的，乙方有权与甲方进行协商处理。

4.3.4 乙方有权依合同之规定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4 乙方的义务

4.4.1 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以及国家规定的与服务业务相关的其它资质等行政许可证。若发生变化可能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不利影响，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4.4.2 建立相应的安全、环保、职业健康、质量管理、疫情防控等制度，管理机构设置符合国家、行业 and 甲方的要求，所配备员工队伍的技术业务素质、资格符合甲方的要求。

4.4.3 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按规定取得有效的安管人员证书。

4.4.4 从事特殊作业的岗位人员按规定取得有效的相应资格证书。

4.4.5 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作业所属单位的管理和相关工作安排，管理内容包含安全、环保、卫生、6S等。

4.4.6 在甲方管辖范围内，凡违反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环保监管部门的规定，以及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的乙方人员，由乙方对违章人员立即清退出场，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赔付费用。

4.4.7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穿戴劳保用品。

4.4.8 乙方按甲方出入厂区的管理规定办理人员、车辆等出入手续，费用由乙方自负，并遵守甲方现场相关管理规定。

4.4.9 乙方对于区域内紧急、突发、临时性工作任务必须按时响应，保质保量及时安全地完成，做到活完地净。对突发、紧急项目不得拖延或拒绝，积极组织人力物力予以实施。

4.4.10 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要求完成中试任务，并依合同的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不得将业务分包或者转包。

4.4.11 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组织新进厂人员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体检（提供入场健康体检报告）、“三级安全教育”、环境保护、岗位技能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培训，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进行作业。乙方服务人员在作业期间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和人员伤害、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负责服务人员业务培训及安全管理工作，对现场服务人员的安全负责。

4.4.12 乙方保证全面处理其服务人员因社会保险、劳务及劳动合同、职业健康所引起的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不因工亡、工伤、社会保险、劳动合同、职业健康纠纷等使甲方遭受损害或赔偿责任，并不使甲方涉入该类纠纷、仲裁或诉讼中。乙方人员因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事务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致己方受伤或造成第三方人员受伤或受损的，均由乙方负责解决，所产生的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服务人员的报酬待遇及保险等由乙方承担及缴纳，乙方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如发生劳务及劳动纠纷，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非法雇工，否则一切后果概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而遭受牵连，则乙方必须赔偿甲方的一切名誉及经济损失。

4.4.13 乙方需为乙方服务人员购买足额工伤社会保险，并向服务人员提供安全和职业健康培训及教育，树立其自我保护意识。乙方为职工购买各类保险涉及的工亡赔偿金总额至少为 150 万元，同时需提供全部服务人员购买保险的凭证或保单。

4.4.14 乙方现场专职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变动时，要及时提供人员变动名册和新入厂服务人员购买保险的凭证或保单。

4.4.15 乙方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和操作技能教育、培训与管理由乙方负责，进场前乙方应将派驻人员相应的上岗证(行业有要求的)提供给甲方进行审核备案，不得无证上岗；乙方保持工作场所和作业台面整齐干净，维护和营造良好的

工作环境。

4.4.16 乙方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生产、行政管理、后勤管理及人员的交通、差旅、食宿、劳保、医疗保健、卫生防疫、职业健康、人身安全等问题全面负责。乙方必须按照相关安全、职业卫生规范为其服务人员配发符合规定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管理责任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安全环保管理协议》执行（详见附件1）。

4.4.17 乙方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定期组织本单位服务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体检时充分考虑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粉尘、噪声、高温等等，及时将体检结果以书面材料报送甲方备案、核查。在体检中若发现不符合本项目有关要求的，则须另外安排人员。如违规安排不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由此发生的纠纷则由乙方承担。

4.4.18 乙方提供工作的作业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且购买相应保险；同时，作业车辆驾驶人员必须持有效期驾驶证件等资质证件。

4.4.19 由于乙方行为造成甲方业务范围以外其他损失的，乙方无条件赔偿，赔偿依据双方协商结果或第三方评估结果为准。

五、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5.1 合同总金额

合同含6%增值税总金额为 万元。

5.2 支付方式

服务完成后，乙方出具验收报告，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天内付款。

六、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新港物流工业区海洲大道68号

联 系 人：潘禹

电 话：13477611345

2024年4月28日

第二章 应答文件

一、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说明及报价要求：

1、应答人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合计总金额包含 6%增值税等相关费用；最高投标限价 44 万元。

2、所需填报内容（★号项）不得空项(包括服务全称、单价、合计金额、工作日期)。

3、应答人一旦报价，视同对所报价的标的物及服务要求、质量要求、售后服务要求等进行充分的了解，视同已经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资料等，对采购文件格式及内容无异议；视同认可了与标的物相关的保险、税费以及其它相关的应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4、电子采购平台中报价为：该项目合计总金额；

5、投标文件须提交报价表，报价表必须按我公司格式要求，报价表均须加盖公章。

6、此投标报价表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7、报价表（单位：人民币元）（税率为 %增值税）自行填写：

序号	服务分项名称	服务期限（月）	含税单价（元/月）	含税总价
1	中和渣减量化中试技术服务（包干）	1		
合计				

8、年平均用工人数__人，常驻用工人数__人。